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06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
- 02
- 03 聲請人
- 04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- 08
- 09
- 10 聲 請 人
- 1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
- 1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- 16 00000000000000000
- 18 相 對 人
- 19 即債務人 詹鵬達
- 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22 主 文
- 23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協商成立之債 24 務清償方案,予以認可。
- 25 理由
- 26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
- 27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。債務人為前項
- 28 請求或聲請,應以書面為之,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- 29 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,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
- 30 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31 又按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

- 01 翌日起七日內,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 22 法院審核,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 03 項規定,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,不在此限;前項債務清 04 償方案,法院應儘速審核,認與法令無牴觸者,應以裁定予 05 以認可,認與法令牴觸者,應以裁定不予認可,復為同條例 06 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債務人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
  負有債務,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提出債權人清冊,以書
  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協商成立,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,請求裁定
  予以認可等語。
- 13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 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 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上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,並 無抵觸法令之情事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## 22 附件:

- 23 一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無24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
- 25 二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有26 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